

中央出台八项措施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 社区工作者表现突出 招录公务员时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3月3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通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通知》就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提出八方面措施。

1 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

2 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3 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按規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

4 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

5 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疫情结束后,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

6 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

者的家属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7 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

8 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

《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防控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国办印发通知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相关地区要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

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通知》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取消不合理审批,提供便利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通知》提出了五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各地区要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继续依法依规、科学有序做好防控工作,并按照分区分级原则,以县域为单位采取差异化防控和复工复产措施。低风险地区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对中、高风险两类地区,省级政府要在满足疫情防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少、必需原则分别制定公布全省统一的复工复产条件,对确有必要审批和证明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实施审批或索要证明,严禁向企业收取保证金。全面实行企业复工复产申请“一口受理、并行办理”,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复工复产审批制改为备案或告知承诺制。

二是大力推行政务服务网上办。各地区各部门要抓紧梳理一批与企业复工复产、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程网办。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服务专栏”作用,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服务事项一站办理。加快推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急需的政务数据实现共享。

三是完善为企业服务机制。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许可证予以适当延期。探索推行“企业管家”、“企业服务包”等举措,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及时掌握和解决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

四是及时纠正不合理的人流物流管控措施。非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原则上不得限制返岗务工人员出行。对确需开具健康证明的,相关地区要推进健康证明跨省互认。鼓励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确保务工人员安全返岗。推进货车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跨

省互认,减少重复检查。

五是加强对复工复产企业防疫工作的监管服务。各地区各部门要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等规定,强化防控主体责任,帮助企业协调调度防疫物资,及时处置感染案例,最大限度降低聚集性传染风险。

《通知》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及时总结疫情防控期间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复工复产的典型经验,把一些好的政策和做法规范化、制度化。

疫情期间
国家医保局
常见病慢性病患者
网上复诊可报销

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日前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明确,对符合要求的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线上复诊服务,可以依规进行医保报销。

据悉,为了助力疫情防控,国家医保局优化经办流程,创新服务方式,保证参保群众及时享受医疗保障待遇。针对部分慢性病患者取药难的情况,武汉市日前首批试点将4家医院的互联网诊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通过线上诊断、处方外配、在线支付、药店取药或配送上门的措施,有力缓解了慢性病患者的用药难题。此次发布的意见同样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的购药服务,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创新配送方式,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

意见明确,互联网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在线开具电子处方,线下采取多种方式灵活配药,参保人可享受医保支付待遇。医保部门加强与互联网医疗机构等的合作,诊疗费和药费医保负担部分在线直接结算,参保人如同在实体医院刷卡购药一样,仅需负担自付部分。为防止出现虚构医疗服务等违规行为,意见还要求落实线上实名制就医和处方审核等措施,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据悉,国家医保局将会同国家卫生健康委关注指导、及时总结各地的做法,将更多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支持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就医购药服务,及时满足人民群众的就医用药需求。

海关总署
检出75例
新型冠状病毒
核酸检测阳性病例

海关总署4日发布消息,截至当天零时,全国海关共发现入境有症状旅客6728人,其中新冠肺炎疑似病例779例,检出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阳性病例75例,所有均按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妥善移交或者通报相关卫生健康部门处置。

海关通报显示,3月3日,全国海关共发现入境有症状旅客227例,疑似病例63例,海关采样检测和排查转运地方检出核酸阳性病例5例,其中,上海4例、北京1例。

海关总署于1月下旬发布公告,宣布重新启动出入境人员填写健康申明卡制度。海关对所有出入境人员严格实施“三查、三排、一转运”检疫措施。“三查”,即百分之百查验健康申报、全面开展体温监测筛查、严密实施医学巡查。“三排”,指的是对“三查”当中发现有症状的,或者来自疫情比较严重的国家或地区,或者是接触过确诊病例、疑似病例的人员,严格实施流行病学排查、医学排查以及实验室检测进行排查。“一转运”,指对“三排”当中判定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症状人员、密切接触者“四类人员”,一律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落实转运、隔离、留观等防控措施。

海关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针对疫情输入风险加大,海关密切跟踪研判境外疫情发展,及时调整检疫查验的重点国家和地区,对来自疫情严重国家或地区的交通工具全部实施登临检疫,严格实施入境交通工具的消毒,切断传播途径。同时,在口岸严格对埃博拉、拉沙热等重大传染病的入境检疫,防止传入造成疫情叠加,进一步加强与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之间的沟通协调。本版稿件均据新华社

吉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理想生活 即刻开屏

